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族乡三歧村崩塌滑坡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编制设计方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族乡三歧村崩塌滑坡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编制设计方案

项目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

合同编号: 12NMB16267852025605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20024-GXHY

甲 方: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合同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全称）：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4）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和标段号：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族乡三歧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编制设计方案

2. 《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物”））：黄洞瑶族乡三歧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内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及《施工图预算书》供项目采购人审核。配套服务期为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每自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第四条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勘查设计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汪德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1222198108108512

联系方式：023-67506083

《执业（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水工环

3. 该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勘查设计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

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勘查设计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勘查设计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如办公场所、人力资源等便利条件，并对乙方邀约各类客户的相关接待工作；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企业文件和项目文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7) 负责协调勘查设计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8) 对乙方所提的口头、书面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勘查设计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查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5) 乙方在实施勘查设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6)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勘查设计服务任务，乙方对勘查设计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酬金（专题技术服务费）

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即合同酬金（咨询服务费）包括完成编制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勘查设计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本《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项目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全称）： <u>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u> (盖章)	乙方名称（全称）： <u>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 号</u>	地址： <u>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路 139 号</u>
联系电话： <u>0774-5671081</u>	联系电话： <u>13557930819</u>
传真：	传真： <u>023-67080196</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401147</u>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u>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龙湖支行</u>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u>31110201040002108</u>
签订时间（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24</u> 日	签订时间（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24</u> 日